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1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议案1-2、4-6、8-11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5、7、9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3、议案1-9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0-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6、7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冯维波先生、王兴松先生、安礼伟先生和戚海平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0000。

5、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材料备于会议现场。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高隘
- （2）电话：025-52283866
- （3）传真：025-52174029
- （4）邮箱：gaoai@tengya.com
- （5）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6号公司证券部
- （6）邮政编码：210000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125
- 2、投票简称：腾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

